

证券代码：300542

证券简称：新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晨科技	股票代码	3005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新	黄朴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	
电话	010-88877301	010-88877301	
电子信箱	brilliance@brilliance.com.cn	brilliance@brilliance.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4,553,665.37	414,074,518.95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76,262.91	9,637,594.34	1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180,984.36	8,552,973.22	1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423,009.30	6,167,073.76	-1,38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1.49%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9,372,375.79	1,086,156,330.83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8,395,175.74	678,180,946.47	-1.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福华	境内自然人	14.53%	43,592,250	0	质押	9,550,000
康路	境内自然人	13.09%	39,282,750	29,462,062		
张燕生	境内自然人	11.38%	34,144,500	25,608,375	质押	14,378,000
徐连平	境内自然人	11.04%	33,118,750	0		
蒋琳华	境内自然人	10.56%	31,693,750	0	质押	19,210,000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	5,081,533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	5,041,735	0		
程希庆	境内自然人	1.10%	3,315,000	0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精选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3,172,800	0		
李芸华	境内自然人	0.89%	2,682,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李福华、康路、张燕生三人共同签署《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事项时，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40,466 股。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精选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72,8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4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燕生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2021-023）。

2、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00,083,4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007,513.11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2021年4月30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25）《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026）。

3、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032）。

4、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2021-041）。

5、2021年6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燕生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2021-044）。